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新民	何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三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三层	
电话	010-63211809	010-63211809	
电子信箱	haide@hd-amc.cn	haide@hd-am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830,971.64	695,480.48	11,95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42,726.84	1,146,977.99	3,1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86,986.35	-1,890,982.15	1,87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078,501.89	112,116,883.85	-38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076	3,18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076	3,18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6%	0.52%	15.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9,674,556.45	1,280,406,193.49	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123,800.24	218,901,481.86	15.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5%	33,793,137		质押	33,793,137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8,115,000		质押	8,1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3,839,839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168,3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942,7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749,7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453,385			
蒋君萍	境内自然人	0.95%	1,43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供给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政策的深入推进，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对通过不良资产管理方式盘活资产、化解不良、降低杠杆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将从中收益。2017年是公司转型的开局之年，公司全体上下根据转型发展方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推进定向增发工作，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市场化机制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实现战略转型发展，立志成为化解风险、创造价值的金融服务专家，致力于成为团队一流、管理一流、风控一流、效益一流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

(1)推进定向增发工作

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1日、2017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将做好后续股票发行的相关准备，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之后顺利、快速的完成股票发行工作，以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转型。

(2)拓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稳健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储备多个业务项目，已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投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不良资产收购重组等多笔业务。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累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超过27亿元，其中2017年上半年开展业务超过17亿元。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8374.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8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53.68%，实现利润总额4313.5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4.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4.47%，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功实现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资产管理业务创造的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

(3)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市场化机制的建设

金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人才，吸引和留住人才的关键是机制。公司一是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打造一流的经营团队。建立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机制，做到人岗匹配，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和系统化的管理思路，多渠道、多方式培养、引进和使用人才，大力从外部引进各种急需人才，打造市场影响力强、业绩贡献突出的专业团队。二是建立以利润和风险为导向的业绩考核体系，引导员工多作贡献。建立以利润和风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建立严考核、强激励、硬约束的机制，实现员工能进能出、工资能增能减、职务能升能降，保证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执行，引导员工多作贡献。三是建立有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机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根据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特点和市场惯例，本着竞争性、激励性、经济性原则，建立一套公平合理、富于激励性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灵活的薪酬分配机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

(5)加强风险管理

公司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加强风险管理。一是落实规范化管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工作标准化流程，确保所有的工作都在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程序中执行。二是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和合规培训，定期组织考试，固化、提高员工风险合规意识。

2017年下半年，公司全体上下将继续按照转型发展目标抓住发展机遇，深入推进上述5项工作，推动公司取得更大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杭州华渡公司和海德资管公司各出资100万元，成立华渡壹号私募创投基金，杭州华渡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为基金的托管人，于2017年6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的主要范围是新三板股票，资金闲置时可用于投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场外货币市场基金。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郭怀保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